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時 10 分

地點：診中 21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德勳

紀錄：陳霈琳

出席委員：陳文英系主任、徐維莉所長、楊程堯所長、陳建榮教授、

謝明昆副教授、邱慧英副教授、江昕澤同學

請假委員：李昱祈同學

壹、報告事項：

1. 請各系所繼續推動 EMI 課程，尤其自 111 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應開設 EMI 課程。
2. 本年度學院續辦全英語授課獎勵，業於 1 月 9 日以本院書函請各系所轉所屬教師，每年 3 月或 9 月向所屬系所登記，由系所統一造冊申請。

貳、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案 由：獸醫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修訂案。

說 明：

- 一、擬修正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新增「(二)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獸醫學院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均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追溯至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檢附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 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

辦 法：提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案 由：獸病所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修訂案。

說 明：

- 一、獸病所自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不再分組，整合原病理組及醫學組畢業條件明細表，修訂 114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之「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除「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及「碩士論文」共 10 學分外，研究生可依個人興趣及學術研究方向於 9 科必修科目中，任選至少 6 學分修讀，以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
- 二、配合畢業條件修訂課程規畫表，將選修課程「神經病理學」、「病

理生物技術」、「高等病理生物學」、「分子病理學」、「病毒病理學」及「比較病理學」等 6 科目，改為必修課程。

三、檢附獸病所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異動一覽表(附件 3)、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 4)、課程規劃表(附件 5)、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6)。

辦法：提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案由：獸病所新增「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標準」選修課程案。
說明：

一、擬新增碩士班一年選修課程「實驗室品質管理與認證標準」2 學分，由楊程堯老師授課。
二、檢附教學大綱(附件 7)、獸病所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異動一覽表(附件 3)、課程規劃表(附件 5)、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6)。

辦法：提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檢討近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案。
說明：

一、獸醫系檢討未成班課程 12 科目，均予以保留。
二、微衛所檢討未成班課程 1 科目，均予以保留。
三、獸病所檢討未成班課程 2 科目，均予以保留。
四、檢附本院各系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近 10 學期未成班科目檢討一覽表(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 時 40 分)